

鄢陵县供电公司 打好迎峰度冬工作“关键仗”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郑春桥

自去年12月以来,鄢陵县供电公司在全县变、配电设备开展了防寒防冻工作,提高了电网抗击恶劣天气能力,确保了迎峰度冬期间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该公司总结往年防寒防冻工作经验和不足,修订、完善了防寒防冻管理制度、预防措施、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同时,该公司要求有关单位工作人员

在开展检查工作的过程中,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无法现场整改的及时上报,统一分类、汇总,建立“一患一档”,并指派专人限期跟踪消除整改销号制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此外,该公司还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及时收集气象专报和预警信息,在大雪降温天气到来之前,加大设备巡视力度,对重负荷线路进行

重点“照顾”,并加强应急抢修值班,配足备品备件,提前做好应对暴风雪、强降温天气的监测、预警、防范工作,确保电力有序供应。

截至目前,该公司已累计出动56人次,对8座35千伏及变电站和3座110千伏变电站及以下输配电线路进行了防寒防冻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10起,对38件关键设备进行了防寒防冻处理,打好了迎峰度冬关键仗。

襄城县法院强化法银协调沟通 助推案件执行进度

□通讯员 李扬 姚晓芹

金融执行案件,作为法院众多执行案件类型中的一种,其执行难度更为突出。为更好地维护银行业债权,1月9日上午,襄城县人民法院与襄城县农村商业银行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就维护银行债权、推动案件执行等深入沟通。

在会议上,执行局局长陈京伟介绍了涉及金融案件进行排查清理及襄城县人民法院目前涉襄城县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债权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的计划和安排做了通报。襄城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冀超良指出,襄城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金融债权案件,响应最高院及许昌

中院的要求,这也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部分;其次在执行过程中,希望大家共同配合、协调,逐步推进工作;再是大力推动与银行间的网络执行查控和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实现执行和协助执行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便捷化。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要及时与银行部门沟通,确保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切实效果。襄城县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尚献国提出一要落实对接平台,确定襄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与襄城县农村商业银行机关处设置办事机构,保持经常性联系;二要建立合作长效机制,使双方的工作联系与合作制度化、持续化、规范化;三要借鉴兄弟省市的成功做法,深化法银

合作,春节前、后组织有关人员互相学习考察,交流借鉴,推动合作取得实效。

双方以“建立法银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加大银行胜诉案件执行力度,最大限度维护银行债权”为主题,坦诚交换了意见,并就建立工作联络机制、信息交流机制、协作支持机制、业务培训机制以及联系合作的一些具体事项等达成合作意向。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说明并提出相关实际性建议。大家认为,“法银”合作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着眼长远,服务大局,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为法院审理和执行涉银行金融借款案件的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解决执行难题。

禹州警方打掉一赌博团伙 抓了29人 缴获赌资8万多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张汇涛

“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禹州市公安局结合实际,以强化社会治安管控为目标,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赌博等突出治安问题,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1月6日凌晨,禹州市警方多警联动,成功捣毁一聚众赌博窝点,现场抓获涉赌人员29人,缴获涉案赌资8万余元。

近日,禹州市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在禹州市范坡镇谭陈村一住户家中晚上有人聚众赌博,该赌博窝点参赌人数多,赌资较大,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

他们雇佣无业人员在赌博窝点附近配备对讲机等通信工具进行“放哨”,具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获此情况后,禹州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局长沮军民要求集中优势警力,及时坚决地予以打击。

1月6日凌晨6时许,按照局党委的安排,分管治安管理的副局长肖学敏深入一线指挥,研究制订抓捕方案,抽调治安管理大队、范坡派出所、特殊警务大队等单位80余名民警成立打击专班。抓捕民警冒着大雪直扑赌博窝点,在范坡镇谭陈村一住户民房内将正在以“推饼”方式参与赌博的

杨某、于某、化某等29名涉赌人员查获,查获赌具麻将牌一副,赌资8万余元。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张某等人在禹州市范坡镇谭陈村开设赌场,犯罪嫌疑人樊某、王某、马某为赌场提供资金,召集人员利用“推饼”方式进行赌博活动。

1月7日,禹州警方依法对涉嫌开设赌场的陈某、张某、樊某、王某、马某等5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对参与赌博的违法嫌疑人杨某、化某、于某等3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禹州一男子冒充法院工作人员 诈骗巨款被刑拘

□通讯员 张汇涛

1月2日,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五中队通过缜密侦查成功抓获了一名接触性诈骗犯罪嫌疑人,破获1起接触性诈骗案件。

2017年9月23日,朱某(女)报案称,其经朋友介绍认识一个自称在法院上班的崔某,后崔某以可以帮其办理离婚案件为由诱骗朱某交纳公告费、拍卖费等各种费用共4.13万元,但是缴纳费用后崔某并没有按照承诺为受害人办理案件。后受害人经多方打听得知崔某并非法院工作

人员。

接到朱某的报警,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五中队立即展开调查:一是询问受害人与案件相关的信息;二是围绕受害人提供的嫌疑人信息进行调查;三是锁定嫌疑人后立即对其展开布控。

1月2日,民警获知崔某在禹州市迎宾路出现的消息,立即赶赴现场并将其抓获。经讯问,崔某(男,22岁)对其诈骗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崔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村妇因辱骂他人被打住院 法院判为其“口德”担责四成

□通讯员 芦萍 姚伟华

因辱骂他人而被打,打人者自然要接受法律惩罚并承担赔偿责任,然而骂人者虽不动手,也要为没有“口德”而担责。日前,许昌市魏都区法院审理一起发生在邻里之间的健康权纠纷案,原告中年妇女张某因辱骂他人被判担责40%。

2016年12月23日下午,在许昌市魏都区某村,40多岁的男子金某正在为雇主垒围墙。见围墙垒在了自家的地边,50多岁的村妇张某不愿意了,遂上前质问金某。看到张某满脸怒气,说话极为难听,本来与此事无啥关联的金某没说几句便和张某吵了起来。在气头上的张某不由对金某破口大骂。看到张某对自己进行辱骂,金某也没有了什么道德顾忌,仗仗自己男人体力上优势,对妇女张某大打出手。

事情发生后,民警出警后向双方了解情况,得知张某因辱骂金某被金某殴打,遂对金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

定。张某也于当日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被诊断为脑震荡及全身多处软组织伤等病情。后张某住院21天,支出医疗费9587元。

张某出院后,其医疗费等赔偿问题双方迟迟谈不成一致。2017年10月,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金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14640元。

魏都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被告对原告进行殴打,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但被告殴打原告的起因系原告对被告进行辱骂,故原告也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综合本案,原告以承担40%的责任为宜,被告以承担60%的责任为宜。原告的损失经核定共计14362元。故判决被告金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张某各项损失共计8617元。

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 参加“三下乡”安全进农家



1月10日,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组织服务队到小召乡朱庄村参加“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安全用电知识,发放安全用电宣传手册等,进

一步提升广大客户,尤其是农村客户的安全用电意识和水平,为营造和谐、稳定的供用电环境增添了新保障。

通讯员 徐升 摄影报道